



---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及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  
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包括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领域人权问题的报告\*

增编

从各会员国收到的补充资料

---

\* 本文件迟交是为了反映各会员国在最后期限之后提交的资料。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答复摘要.....	2-61	3
阿尔巴尼亚.....	2-4	3
阿根廷.....	5-6	3
白俄罗斯.....	7-10	4
比利时.....	11-12	4
保加利亚.....	13-15	5
哥伦比亚.....	16-19	6
克罗地亚.....	20-23	6
塞浦路斯.....	24-25	7
萨尔瓦多.....	26-28	8
爱沙尼亚.....	29-30	8
格鲁吉亚.....	31-34	9
伊拉克.....	35-36	9
黎巴嫩.....	37-39	10
摩纳哥.....	40-41	10
黑山.....	42-44	11
卡塔尔.....	45-46	11
大韩民国.....	47-49	11
塞尔维亚.....	50-53	12
瑞士.....	54-56	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7	1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8-61	14

## 一. 引言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司法领域的报告增编包含在该报告提交之后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更多资料。除高级专员报告中概述的答复之外，还收到了以下国家的答复：阿尔巴尼亚、阿根廷、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伊拉克、黎巴嫩、摩纳哥、黑山、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叙利亚、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所有答复可查阅人权高专办网站。

## 二. 答复摘要

### 阿尔巴尼亚

2. 阿尔巴尼亚在其答复中称，2006 年启动了一个题为“阿尔巴尼亚少年司法改革”的方案。该方案旨在通过以下五个主要领域的干预措施，建立并完善预防和恢复性少年司法系统：宣传立法和制订政策；建设机构能力；拟订替代青少年刑罚措施方案；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包括社区和教育系统在内的预防方案。在司法部下设立了一个缓刑服务机构，其职责是就替代刑罚措施监督程序的执行与国家机构和法院建立联系。阿尔巴尼亚已经废除了死刑。《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刑法》规定，无期徒刑不适用于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青少年。

3. 阿尔巴尼亚关于法律援助的法律规定，由国家授权的律师为个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在阿尔巴尼亚，不同司法机构针对各种专题组织培训，其中包括性别暴力、家庭暴力、法医学、虐待儿童、性别认同、人权和移民，以及贩运人口。编制并使用了范围广泛的教材，值得一提的有：《关于学校调解的手册》(2006 年)；《关于刑事案件中恢复性司法和调解的手册》(2007 年)；《关于在教养所服刑的少年和妇女的培训手册》(2007 年)；《保护未成年人——律师手册》(2007 年)；《少年司法系统中的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2007 年)。

4. 阿尔巴尼亚在落实和加强司法领域人权的框架下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被纳入执行方面的各种《国家战略》以及《行动计划》，包括《关于儿童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关于残疾人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关于两性平等及家庭暴力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战略》以及《改进罗姆少数民族生活状况的国家战略》。

### 阿根廷

5. 阿根廷政府表示，其国会正在研究关于适用于儿童的法律制度的法律草案。该法律草案规定，尽量避免从刑法的角度进行干预；充分尊重程序性和实质性保障；重视恢复性司法；提供替代措施，包括赔偿、社区服务、引导和监督措施，

以及向受害人道歉。在强化有期徒刑的替代措施方面，阿根廷从 2003 年就已着手寻求不同办法，调整其系统以执行恢复性司法制度。在涉及儿童的拘留政策方面，关于适用于儿童的法律制度的法律草案规定，监禁应当是最后的措施，并且监禁期应当尽可能缩短。该法律草案还规定，对于 18 岁以下的少年，原则上应把防范性拘留作为最后措施。阿根廷已废除死刑。

6. 在拘留妇女方面，政府自 2007 年起执行了一个试点项目，为被拘留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旨在帮助妇女伸张正义以及配合公设辩护人，其任务由法律规定。政府还表示，已制订了许多关于被拘留儿童问题的工具和材料，供能力建设活动使用。关于在司法领域增进和加强人权，政府报告称，一直积极参与区域一级的多种倡议，特别是在南共市背景下。

## 白俄罗斯

7. 白俄罗斯政府在其答复中报告，少年教养机构为囚犯提供正规中等教育和专业技术教育；并且为少年囚犯提供培训，以便为释放和重返社会做准备。白俄罗斯立法考虑到了少年的特殊状况并且需要特别保护。《白俄罗斯刑法》有一章专门谈及少年罪犯。18 岁以下少年犯轻微罪行，一般不会被监禁；而是给他们指派惩戒工作或其他行政措施。根据《北京规则》，白俄罗斯立法拟对 18 岁下儿童有关的法庭听询制订特殊条例。《白俄罗斯刑法》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终身监禁以及死刑判决。

8. 白俄罗斯政府还报告，《白俄罗斯刑法》规定妇女囚犯教养机构必须设有儿童房间。在白俄罗斯，男犯人和女犯人，以及成人和少年是相互分开的。不得判处妇女终身监禁或死刑。监狱环境有所改善，例如牢房面积更大以及为孕妇提供专门的保健服务。

9. 白俄罗斯政府报告称，《儿童权利法》保证为所有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包括享有在法庭上有法律辩护和代理人的权利。律师免费为儿童提供服务。如果权利受到侵犯，14 岁以下儿童可向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和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申诉。年满 14 岁儿童可向法庭申诉。

10. 白俄罗斯通过了《儿童权利行动国家计划》(2006-2010 年)、“白俄罗斯儿童”总统方案(2006-2010 年)和“儿童与法律”次级方案。内务部移民和贩运国际培训中心也开展了关于少年司法的培训。

## 比利时

11. 比利时报告称，关于保护青年人的国家法律规定了一系列适用于少年罪犯的替代措施，包括法官对个人的警告、主管社会部门的监督、集中性的个人社会福利支助、命令接受门诊治疗或指定一个可靠的人负责照顾，例如罪犯的某个家庭成员。对于犯下《刑法》之外其他罪行的儿童适用专门的法律。该法律规定少年

司法制度促进了教育目标、赋能、重返社会以及社会保护。政府报告称，改革关于保护儿童的法律在很大程度上扩展了少年法庭法官的可用措施，并且提供了法官在做出决定时必须优先考虑的问题要素。比如，若必须签发拘留令，在开放式拘留和封闭式拘留当中应优先考虑前者。2005年，比利时《宪法》明确规定废除死刑。无期徒刑不适用于在犯罪时仍为儿童者。在犯下严重罪行时已年满16岁的少年(或是惯犯)既可由少年法庭按照普通刑法和程序进行审理，也可由巡回法庭审理。

12. 女囚犯被关押在女监或为其保留的特定区域。儿童可留在监狱与母亲在一起直至三岁，并且牢房有专门为母亲及其孩子设置的特殊装置。被拘留孕妇可以得到医疗服务，并被转送到医院进行分娩。比利时还提到了为法官、司法受训人员、书记官、秘书、检察官和司法系统其他工作人员组织培训的司法培训机构。培训特别重视人权问题。

## 保加利亚

13. 保加利亚在其答复中报告，其少年司法政策体现了本国坚持使保加利亚法律与现有国际标准协调一致的愿望。该政策的基本观点是，通过社会和惩戒干预措施执行的替代刑事制裁而非刑事镇压会对少年产生更深刻的影响，从而转变他或她的反社会行为。考虑到这一点，以及为了预防和减少少年反社会行为，保加利亚立法者积极寻求范围广泛的公共组织的支持，包括家庭和学校。这些努力的核心基本原则是强调家庭和社会环境方面的工作，而逮捕、羁押和判处剥夺自由只能作为最后采用的措施，并且期限应当尽可能缩短。《控制少年反社会行为法》规定了对少年反社会行为的镇压以及与少年犯有关的替代措施。少年反社会行为监管制度是刑事制裁的替代措施。这是一部有关《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特殊法律。1998年废除了死刑。根据保加利亚法律，无期徒刑不适用于少年犯。

14. 保加利亚立法承认孕妇的特殊地位，并且制订了一系列特别规定，以减轻对她们的刑事约束的程度。孕妇和哺乳期妇女有权享受适当的保健和医疗服务、加大的食物配给以及其他设施。《刑法》禁止对在实施犯罪行为时或在宣判时已经怀孕的妇女处以无期徒刑且不得减刑的刑事制裁。在被羁押妇女为儿童的唯一照管者情况下，保加利亚法律为这些儿童提供特殊保护，主管当局或市长会立即把他们收容在托儿所、幼儿园或寄宿学校。

15. 关于法律援助问题，保加利亚报告称，根据《司法制度法案》，公民可以得到依据《法律援助法》规定的条款和程序获得资金的法律援助。规定了以下类型的法律援助：(a) 诉前建议，旨在启动法律程序或在案件诉至法庭之前达成解决办法；(b) 案件诉至法庭之前的文书拟写；(c) 律师代表出庭；(d) 拘留时有法律代表。法律援助由国家法律援助局和律师委员会组织。国家法律援助局留有一个国家注册处，负责登记指定在主管地方法庭地域管辖范围内执行法律援助的律师。

## 哥伦比亚

16. 哥伦比亚政府表示，随着 2006 年新立法获得通过，建立了有关少年刑事责任的新制度，其中包括原则、标准、程序，以及参与调查和起诉 14 岁至 18 岁少年所犯罪行的专门司法机关和行政当局。该法律还制订了恢复性司法制度，并且预见到儿童及其父母对其所犯罪行应当承担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特殊措施包括临时拘留、防范性拘留和制裁。政府提到了四种制裁方式：社区服务、假释和两种不同形式的拘留。

17. 政府还表示遵守关于拘留儿童的国际规范，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26 号决议。在国家一级，哥伦比亚《宪法》以及国家法律提供了规范拘留少年的法律框架。此外，内政和司法部正在制订一项旨在解决预防少年犯罪问题的方案。关于死刑的适用，哥伦比亚政府表示，其国家《宪法》禁止适用极刑和无期徒刑。

18. 关于被拘留妇女和女孩的情况，报告称法律规定了被拘留妇女的待遇，例如孕妇可享受缓刑。此外，法律允许被拘留妇女的孩子和她们在一起，直到 3 岁。监狱系统在拘留中心设立了托儿所，以接收被拘留者的孩子。另外，法律规定对申请以软禁和社区服务替代监禁的妇女给予特别待遇。法律还指出，适用于儿童的所有制裁都以保护、教育和恢复为目的，并且在各自家庭和相关专业专家的支持下执行。

19. 最后，哥伦比亚政府表示，《国家发展计划》充分考虑了司法制度的重要性，并且已为司法划拨了适当的财政资源。其中包括制订投资基础设施、信息技术和能力建设的总计划，以改进司法部门。

## 克罗地亚

20. 克罗地亚在其答复中表示，关于青少年罪犯，《少年法庭法》应作为除《刑事诉讼法》以外的特殊法规加以适用，条件是其规定与《少年法庭法》的规定不矛盾。对犯罪未成年人实施的制裁有教养措施、少年监禁和安全措施。只有教养措施可适用于犯罪时年龄在 14 岁至 16 岁的少年。教养措施和判处少年监禁均适用于犯罪时年龄在 16 岁至 18 岁的少年。安全措施只有在《少年法庭法》规定的条件下方可适用。少年监禁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剥夺自由的处罚，只可施加于年长的未成年人和青少年罪犯。只有对特殊案件中最严重的刑事犯罪才施以这样的处罚。

21. 克罗地亚政府还报告称，其刑事法律特别注意保护儿童和未成年人。《刑法》规定，14 岁以下儿童不应承担刑事责任，因此，不能剥夺其自由或予以逮捕。但是，在预审程序中，以及在有必要采取措施保护未成年人免遭进一步伤害的情况下，少年法官可将被告少年犯置于社会福利中心的临时监督之下，或将未成年人暂时置于社会福利机构中而不是将其拘留。根据《少年法庭法》，拘留措

施只能作为最后适用的措施。除在某些情况下，未成年人应当与成人分开关押。应当允许被关押的未成年人工作，或者在可能的情况下接受对其发展和职业有益的培训。克罗地亚的刑事制裁没有规定死刑或无期徒刑。

22. 在克罗地亚，有针对育龄妇女的特殊牢房，可容纳成人和被判处在教养院接受教养措施或少年监禁的少年女子，条件是她们已有子女或在服刑、教养措施或拘留期间生产。

23. 关于法律援助问题，克罗地亚政府报告称，根据 2009 年生效的《免费法律援助法》，克罗地亚共和国已建立了综合免费法律援助制度，目的是援助低收入人群，解决他们的问题。克罗地亚政府已对法律援助服务做出了规定。此外，还报告称，2009 年克罗地亚司法学院在家庭以及对儿童的法律保护领域开展了多项教育活动。2000 年以来，内务部还为负责处理受害方或罪犯为儿童或少年的刑事事项的警官们开设了专家课程。

### 塞浦路斯

24. 塞浦路斯报告称，根据其刑事诉讼法，未满 14 岁者不对任何行为或过失承担刑事责任。《少年罪犯法》的许多规定都旨在以考虑其年纪幼小并坚持保护其最大利益的方式处理少年罪犯。针对少年的案件由少年法官审理，除法庭成员和警员、案件当事方及其律师，以及与案件直接相关的其他人之外，不允许其他人在场。法庭可根据其判断，要求父母或监护人出庭。《少年罪犯法》规定，如果可以以任何其他方式对青年做出适当处理，则不应判处其监禁。少年法庭可通过以下任意方式处理案件：(a) 对指控不予考虑；(b) 委托监护官对罪犯进行监督；(c) 委托亲属或其他适合人选照顾罪犯；(d) 将罪犯送至教养学校；(e) 命令其支付罚金、对损害或费用承担赔偿责任；以及(f) 判处监禁。

25. 在塞浦路斯，被判处监禁的青年罪犯是单独关押的，与成人囚犯没有接触。鼓励被拘留的青年人提高教育水平，加强职业培训。他们还有权参加工作、接受心理和精神方面的服务、参加诸如体育、田径、戏剧、音乐等娱乐活动和节目，以及福利事业和援助。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可根据总检察长的建议，赦免、延缓或减轻该国法庭通过的任何刑罚。《监狱条例》还规定，对表现良好和勤勉者可予以减刑。在塞浦路斯，剥夺孕妇和子女未满三岁的母亲的自由，不论是在对她们进行犯罪调查的过程中，或是在定罪之后，都仅限于最严重犯罪并且是在指定条件下。塞浦路斯还报告称，只有对指控被告所犯罪行的刑罚为一年以上监禁才提供法律援助。有一份法案正有待众议院做出决定，其内容是将法律援助扩大到所有刑事诉讼，而不论判决的性质。塞浦路斯自 1999 年以来没有适用过死刑。1999 年，最高法院制订了一项计划，定期对一线法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各领域法律以及与司法各个方面有关的事项。

## 萨尔瓦多

26. 萨尔瓦多政府表示，已越来越多地使用替代措施来取代监禁，包括调解、社区服务、决定对被判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行不予起诉，以及在特定情况下终止调查不予指控。据称，从 2000 年到 2004 年，在少年法庭登记的案件有 77% 最后实施的是替代措施。萨尔瓦多政府报告称，其恢复方案旨在通过为那些表示愿意重返社会的少年提供重新融入的机会，从而减少由犯罪团伙活动导致的暴力行为。各省市当局、民间社会组织和天主教会都参与了该方案的实施。重点关注已查明犯罪团伙的特定区域。该方案还包括设立寄养所，让少年在那里接受教育、职业培训、保健、精神支持、家庭关系、体育和文化七方面的影响。

27. 关于重返社会方案，政府已建立了四个重返社会中心，目的是支持少年犯重新融入社会。被拘留在这些中心的少年包括被判处有期徒刑、接受防范性拘留以及被行政拘留者。这些中心为囚犯制订了一系列专业活动。关于政府在拘留儿童方面的政策，萨尔瓦多立法禁止发布可能确定被拘留儿童身份的信息；还禁止保留儿童的犯罪记录，除非总检察长办公室或主管法官下令。不过，在这种情况下，保留记录只能出于程序目的，并且要严格保密。此外，法律规定尊重受害人的权利。据称，少年司法机制已成功减少了服刑人数，有利于替代措施的执行。

28. 关于执行死刑，指出萨尔瓦多《宪法》规定死刑只适用于国际战争期间军事法律所预见的罪行。死刑或无期徒刑不适用于少年。萨尔瓦多政府报告称，该国从 2002 年起设立了专门的妇女拘留中心。拘留儿童和被拘留妇女的孩子的人权问题受到了特别关注，包括通过设立日托中心。还指出，总检察长办公室保证保护接受刑事调查的儿童的权利，特别是法律援助的权利。最后指出，政府承诺为负责少年拘留中心的警察和官员提供有关儿童权利的能力建设方案。

## 爱沙尼亚

29. 为评估少年刑法的实施和效率，司法部责成塔尔图大学开展研究，结果表明在少年案件中，最常适用的措施是缓刑释放的同时接受行为监督(55%)、释放后作为制裁受到行为监督(19%)以及监禁(17%)。在不到 3% 的案件中适用了警告和有条件豁免，1% 的案件适用了社区服务以及移交教养学校。根据爱沙尼亚法律，十年以上监禁和无期徒刑不适用于在实施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对于怀孕的囚犯，也有经过专门布置的房间。《监禁法》规定，被监禁的母亲有机会在监狱专门设置的牢房里抚养自己的孩子，直至其年满四岁。在哈古监狱有单独的母子牢房。

30. 爱沙尼亚还报告，许多非营利组织为那些处境最不利的群体提供简单的法律援助，例如爱沙尼亚律师联合会。在律师联合会和塔尔图大学法律系中都开设了学生法律部。学生法律援助制度使律师们能够为处境最不利的群体提供援助。在以下方面可提供国家援助：民事、刑事和行政法庭诉讼以及行为失检事项的法庭诉讼；预审程序、执行程序 and 行政程序；拟订法律文书以及向个人提供其他法律

咨询或以其他形式代表个人。国家法律援助意味着先由国家支付法律服务费用。但是，并不一定表示服务是完全免费的。除国家法律援助外，还有可能要求法庭提供程序性援助以支付法律费用，以及要求免去公证费。

## 格鲁吉亚

31. 格鲁吉亚政府在其答复中报告称，已按照国际标准通过了《刑事司法改革战略》及其《行动计划》。《战略》和《计划》是指导格鲁吉亚刑事司法改革和倡议的统一概念文件。《少年司法战略》旨在放宽有关少年的立法。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是拟订替代措施，允许最终从刑事诉讼制度中撤销、免除或重新定位少年犯。最近，制订了一项关于酌情起诉的法律草案。特别是，通过酌情起诉概念，格鲁吉亚政府已经设想了一种把少年从刑事司法制度中撤销的机制。《少年司法战略》还预见以前的儿童犯罪者可重返社会。在这方面，格鲁吉亚政府强调有必要为少年提供恢复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住所。

32. 根据《少年司法战略》，《行动计划》详细制订了预防方案，重点强调促进和鼓励儿童的个性发展。特别是，其中包括通过家庭和社区日托中心(尤其是脆弱家庭)促进所有儿童成功实现社会化和融入社会；通过同龄群促进所有儿童成功实现社会化和融入社会；通过学校/民间教育(包括“问题儿童”)促进所有儿童成功融入社会；警方积极参与预防活动；国家机构和社会机构之间通过合作备忘录；提高社会的认识水平；告知法庭正在进行的预防方案；以及制订社区起诉程序。格鲁吉亚政府报告，格鲁吉亚《宪法》第 15(2)条禁止将死刑作为一种刑罚。关于无期徒刑，格鲁吉亚《宪法》第 51 条废止了对 18 岁以下者执行无期徒刑。

33. 格鲁吉亚《监禁法》规定了狱中囚犯的境遇。根据该法，女囚犯与男囚犯或其他犯人分别关押。妇女和少女单独关押。格鲁吉亚政府强调孕妇以及儿童唯一或主要照顾者的脆弱地位。格鲁吉亚刑事立法规定，拘留作为一种强制措施(审前)不适用于怀孕 12 周以上的妇女。此外，法庭可延缓对孕妇或子女不满 5 岁的妇女执行判决，直至孩子出生或年满 5 岁。当孩子年满 5 岁，法庭应免除罪犯未执行刑期，或做出决定将罪犯送回相关机构，以执行判决尚未执行的部分。

34. 2007 年，格鲁吉亚议会通过了《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服务由 10 个法律援助局雇用的律师在格鲁吉亚全国提供上述法律规定的法律援助。格鲁吉亚政府报告称，特别重视对所有在司法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培训。各个培训机构在《刑事司法战略》和《行动计划》框架内长期协调开展活动。

## 伊拉克

35. 伊拉克共和国在其答复中称，《宪法》概述了关于少年司法的法律框架。《少年保护法》强调通过法律援助、司法援助和法律保护为这一脆弱群体提供法律保护。还为被剥夺自由或流落街头儿童建立了收容所。此外，又设立了一个少

年恢复部。该部门负责与特别少年警察协作，尽早发现行为不良、调查少年违法的原因以及决定处罚力度。还研究了家长责任以及少年释放后的后续情况。伊拉克立法不包含对少年的死刑。伊拉克法律尚未纳入关于替代措施的全面设想。

36. 可适用的监狱法规定了对面临剥夺自由的孕妇的最低保障，并且允许被定罪母亲在狱中和她的孩子在一起，期限为三年。在狱中出生的孩子出生地不会登记为监狱。由人权部、国家人权科学院、监狱和看守所检查办公室以及少年恢复部负责为少年司法领域的相关公务人员组织培训。培训事项包括少年司法制度中的人权。少年法庭也得到了这些机构的培训支持。

## 黎巴嫩

37. 黎巴嫩关于少年司法的立法确保通过为违法少年提供替代措施来实现他们的最大利益。少年司法法律规定，在被捕六小时之后的所有调查阶段都必须有律师在场，而对成人的规定则是二十四小时。《少年法》考虑通过社区服务对少年实施保护、察看或监督的替代措施。措施还包括恢复或监禁以及数额减半的罚金。死刑和无期徒刑不适用于少年。

38. 黎巴嫩报告，在黎巴嫩，不会逮捕未满 12 岁的未成年人。2001 年的《刑事诉讼法》只允许对严重罪行实施拘留。该法还规定了作为身心康复组成部分的家长的责任。该法允许对 15 岁以上者实施监禁，并且运用剥夺自由的替代措施作为恢复政策的一部分。禁毒办和儿童基金会正在为追查这些措施的有效性提供技术援助。律师协会和民间社会为确保对少年的保护提供了援助。

39. 对妇女的处罚由法官自由裁量。通常，对有孩子的妇女、身为子女唯一照顾者的妇女或怀孕妇女的刑罚不包括剥夺自由。这要取决于条件、证据保护以及预防逃跑。在申诉律师以及内政部安全部队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狱中出生的孩子只能和他或她的母亲一起生活两个月(无法律)。

## 摩纳哥

40. 摩纳哥公国在其答复中指出，1963 年以来规定少年犯的法律框架以及关于少年司法的整体政策目的都是要在处罚与教育和恢复之间取得平衡。在该国，拘留儿童仍属特殊例外。儿童和妇女是被单独拘留的。法官在做出拘留决定时会考虑妇女为孕妇或新生儿母亲的情况。必要时所有女囚都能得到社会、医疗和心理服务。

41. 司法事务部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官接受了人权方面的培训。定期向该国的法官和法律专业人员分发欧洲人权法院带有分析和评论的最重要判决。公国报告称，该国在 1962 年《宪法》中废除了死刑。

## 黑山

42. 黑山在其答复中表示，其司法制度正处在改革以及与国际法律规定统一的阶段。根据 2007-2012 年《司法改革战略》，黑山政府于 2009 年提交了关于少年司法的法案草案。该法律草案对少年刑法的内容进行了整合，拟将其从成人刑法中分离出来，并且规定了教养措施、少年监禁刑罚，以及可对少年犯采取的安全措施。作为替代措施的教养令规定，可以通过不同于传统刑事程序的形式执行，或重新引导违法儿童。黑山《宪法》禁止死刑。

43. 对少女的监禁刑罚应在少年教养机构单独的女牢房，或在妇女教养机构的单独牢房中执行。《刑事诉讼法》没有对涉及孕妇的定罪或宣布审前羁押决定做出特殊规定，也没有在儿童唯一或主要监护人方面有特别规定。《免费法律援助法》尚在起草阶段。

44. 黑山政府还报告，《司法机构教育法》规定，司法职务的执行人有权利也有义务接受在职培训。组建了司法干事教育中心，作为黑山最高法院一个独立的组织单位。该中心尤其致力于人权方面的培训。最近，与包括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欧洲委员会、欧安组织、黑山民主和人权中心以及一个总部设在伦敦的非政府组织 AIRE 中心在内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合作举办了多次研讨会和培训。

## 卡塔尔

45. 卡塔尔在其答复中报告，少年警察根据《少年法》采取措施调查少年案件并阻止那些青少年犯罪，根据法庭裁决将其分组以执行针对他们做出的判决，以便监督他们的行为、拟写文档并向少年法庭报告。依据《少年法》，由劳动和社会事务及住房部管理和负责针对少年和有可能犯罪的青少年的恢复中心。劳动和社会事务及住房部以及教育、体育和青年部联合贯彻落实有关少年的教育活动。

46. 在卡塔尔，若实施犯罪行为时为不满 14 岁的少年，则应免于处罚。在卡塔尔，替代措施包括职业培训、社区服务、司法考试、将其送至特殊恢复中心或卫生机构。关于违法者重返社会和恢复的政策，《少年法》规定由法庭将少年送至政府所有的同意培训他们的工厂、农场或特殊中心。此外，强制少年参加社会和宗教集会；这一措施的执行期限至少为六个月。根据《少年法》，可以安置在为此目的而准备的社会之家；社会之家每六个月提出一份关于其行为的报告，以便法庭据此做出决定。

## 大韩民国

47. 2007 年，为满足少年犯和少年受害人恢复的需要以及地方社区的要求，对《少年法》进行了修正，以预防犯罪及再次发生。根据最近对《少年法》的修正，检察官有义务安排志愿者或预防犯罪方面的咨询机构为少年犯提供指导，可

选择暂停对他们的进一步指控。为帮助少年犯恢复和重返社会，如果他们愿意，少年管教所允许他们接受普通或专门的中等和高等学校教育以及职业培训。若少年犯滥用药物或出现发展障碍，他们将接受教育以树立他们的看法，包括专门教育、咨询、心理治疗、经验学习和社区服务。大韩民国政府还针对从少年管教所释放的有经济困难的少年犯引入了“以使用者为主导的治疗”、“专题治疗”和“爱的要求”——一个财政援助一揽子计划。大韩民国立法规定，对于实施犯罪行为时尚不满 18 岁的少年犯，死刑或无期徒刑的判决应减为 15 年有期徒刑。

48. 被拘留妇女关押在拘留中心和教养院的单独牢房以及清州女子教养院，该机构可容纳 750 名女囚犯。被拘留妇女有权接受医疗服务以及使用其他保健设施。为被拘留孕妇提供必要设施，包括定期健康检查。在监禁前后，被拘留妇女可以要求在教养机构中照料她的孩子。她可以提出这一请求，直到孩子 18 个月，某些情况除外，包括孩子病情严重或受伤，教养机构不适合他/她。少年犯居住在与被拘留成人相隔离的生活区，包括 Kim-cheon 少年教养院，其可容纳 680 名囚犯。

49. 政府为经济困难的、缺乏法律认识的或社会地位脆弱的人提供法律援助，例如代理、咨询和教育。该法律援助由法律援助协会、韩国家庭关系法律援助中心和家庭法律援助服务中心提供，政府每年给予这三家机构约 2 000 万美元，占其全部预算的 43%-50%。还对检察官和执法人员实施了人权意识培训计划，包括少年保护、缓刑察看、移民和惩戒部门官员。

## 塞尔维亚

50. 2006 年通过了《少年犯和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保护法》（《少年司法法》）。《少年司法法》为恢复性司法方针以及牵制性措施和替代制裁提供了法律基础。该法还呼吁所有参与处理罪犯、受害人和证人涉及儿童案件的少年司法人员实现专业化，并且呼吁通过法律以及相关行政规章和程序制订辅助立法。在塞尔维亚，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为 14 岁。如果临时安置措施无法达到拘留令的目的，那么特殊情况下可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对少年实施拘留，但必须是在法律明确规定的环境下，并且只适用于有限的特定罪行。被拘留少年应当与成年人分开关押。塞尔维亚法律制度中没有死刑和无期徒刑。

51. 《刑事制裁执行法》包括单独针对被判监禁的妇女的惩教设施。妇女机构必须有治疗孕妇、产妇和妇女疾病的专门设施。

52. 目前，在塞尔维亚开展活动的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司法部正实施免费法律援助项目。该项目的主要目标是为免费法律援助制度改革制订战略，包括通过使该制度能够有效运行的立法，以及让脆弱群体有更多的机会通过法律援助基金伸张正义。

53. 《少年司法法》明确拟订了刑事诉讼各个阶段所有与少年司法和保护有关的重要利益攸关方的专业化。司法学院定期组织专业研讨会、技能审查和其他形式

的辅助高级专业培训和长期教育，对象是少年司法法官、检察官、警察、社会福利机构、执行制度化制裁的机构和设施的专业人员，以及律师和其他合格人员。

## 瑞士

54. 瑞士在其答复中报告，国家少年刑事法律规定了许多措施，以减少有关儿童的案件和刑事定罪的数量。规定未成年人刑事地位的联邦法律确立了有关诉讼分类和中止、免刑，以及放弃刑事诉讼的法律框架和条件。儿童应被关押在专门的少年拘留所，在那里将给予每个在押人员适当的教育支持，指导他们为释放后重返社会做准备，包括学习、培训或就业的机会。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并且没有可行的替代措施，才可实施防范性拘留和治安拘留。调查当局可责令关押七天，该命令可由法官延长。被拘留者或其法律代表可随时要求释放。

55. 关于对儿童的定罪，主管当局命令对少年犯的个人情况进行初步调查，以便做出公平的惩罚。犯罪行为或不端行为可判处监禁，若为 15 岁或不满 15 岁的未成年人，则判处一天至一年的监禁，若罪行极其严重或少年已超过 15 岁，则可判处四年监禁。法律对十岁以下儿童规定了剥夺自由的不同形式。每年对拘留进行审查，以认定是否可以解除这些措施，以及是否所有措施最迟在当事人年满 22 岁时终止。瑞士没有儿童监狱，但是有在各行政区设立的教育机构。孕妇和年轻母亲被安排在专门按其需求设计的机构中，包括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以及监督。儿童可与母亲在一起直到三岁。

56. 关于培训，在瑞士，警察、律师、社会工作者、法官和检察官都受益于人权培训，包括在其大学教育中。瑞士监狱工作人员培训中心提供关于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专门培训。最后，瑞士报告称，该国没有死刑，也没有针对儿童的无期徒刑。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7.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974 年的《未成年人法》提供了许多重要的替代措施供法庭参考。即使在未成年人被提交法庭判决的案件中，最通常的决定是在家长担保予以保释，并与专门为少年犯提供法律支持的地方组织取得联系的情况下予以释放。对于实施犯罪时不满 10 岁的儿童，叙利亚法律免除其责任。关于青少年的法律提供了应适用于少年的各种措施，包括将少年交由家长或授权监护人监管、交给少年的一位家庭成员照管、交给专门负责照顾少年的可信赖组织、安置在专门的少年再教育中心、限制自由、禁止居住在特定区域、禁止时常出入被破坏商店、禁止从事特定活动、工作、特别护理。在叙利亚，没有关于对未满 18 岁的少年适用死刑和无期徒刑的法律规定。法律还规定，对孕妇的死刑判决应在其孕期结束后执行。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表示，从 2007 年起，其国家立法已体现了全面保护儿童的法律原则，促进尊重儿童权利，尊重适当程序原则、完整法律主体的待遇、儿童利益高于一切，以及非歧视和国家、社会、家庭对儿童福祉承担共同责任的原则。其还指出，法律明确规定了以下刑罚替代措施：口头训诫；强制实行行为守则；社区服务；受到监督的缓刑释放；以在特殊中心登记为条件的释放。这些替代措施旨在教导儿童，并在适当条件下让家庭和不同的专家参与进来。主管法官可利用同时、持续或选择性的方式就不同标准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适用这些措施。

59. 关于少年恢复和重返社会的战略，委内瑞拉政府表示，他们的重点是社会教育计划。少年拘留机构负责实施这些计划，它们策划、制订并执行重点关注被拘留少年的政策、计划和方案。此外，还实施了一系列社会举措，作为对社会教育机会的补充，例如，制订有关预防犯罪的政策，以及国家与社会共担责任。关于拘留少年，政府表示，法律规定拘留只能作为最后手段，并且拘留期限应当尽量缩短。只有在作案时被逮捕的情况下才能对儿童实施拘留，以便查明意图；并且是作为预防措施，确保其出席初步聆讯。防范性拘留的一些替代措施包括软禁；第三方监督；定期向主管法官报到；禁止出国；禁止参加示威或出现在特定地点；禁止与某些人联系；以及提出保释释放。关于服刑，是在专门的少年拘留机构执行的。每六个月对监狱服刑进行一次审查，可能做出修改或以其他替代措施取而代之。此外，法律还规定了服刑少年的权利和地位。

60. 关于死刑的适用，委内瑞拉政府表示，其宪法禁止适用死刑以及无期徒刑。政府还指出，将特别关注被拘留的怀孕少女的治疗和后续教育。

61. 据称，拘留机构的工作人员有多学科背景，有助于被拘留少年的全面发展。包括社会工作者、社会学家、心理学家、教育家和律师在内的人员能够采取多重方法，制定、组织、强化和执行各项方案。此外，针对法官和治安法官的能力建设方案囊括了人权、性别和儿童等领域。